

火星上的人类学家



译林出版社

[美国] 奥利弗·萨克斯 著

张丹丽 译



万花筒丛书





火星上的

Oliver Sacks

[美国] 奥利弗·萨克斯 著

张丹丽 译

译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火星上的人类学家／(美)萨克斯(Sacks, O.)著;张丹丽译.
—南京:译林出版社, 2002.4
(万花筒译丛)
书名原文: An Anthropologist on Mars
ISBN 7-80657-327-5

I. 火... II. ①萨... ②张... III. 儿童文学-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 IV. I712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081374 号

Copyright © 1995 by Oliver Sacks.
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Wylie Agency (UK) Ltd. through
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.
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© 2001 by Yilin Press.
登记号 图字:10-2001-033 号

书 名 火星上的人类学家
作 者 [美国]奥利弗·萨克斯
译 者 张丹丽
责任编辑 冯一兵
原文出版 Picader, 1995
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
E-mail yilin@yilin.com
U R L <http://www.yilin.com>
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(邮编 210009)
照 排 南京博览照相制版有限责任公司
印 刷 南京人民印刷厂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印 张 8.875
插 页 2
字 数 204 千
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80657-327-5/I·277
定 价 14.00 元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中文版序言

《火星上的人类学家》是一本故事集，一本另类的故事集，因为它讲述了七名患者真实的故事，叙述了他们由于神经方面不同的病因，而遭受到的生活上的变故。

虽然中医与西医间很多方面不尽相同，但两者要解决的问题基本上是相同的。我肯定中国也有图雷特氏综合征患者，或者说也有一些自闭者，他们有时也具有那些奇异的“学者”才智——我就知道，在湖北省就有这么一位具有“天才的”音乐天智的男孩。^①中国肯定也有天生就失明的人，他们在成年后通过手术，亲历了被赋予一个先前难以想像的视觉世界的体验；一定也有一些想像力极其丰富的艺术家，他们或许患有某种癫痫，然而却认为此症对其天赋而言是必不可少的；一定也有一些人丧失了许多记忆，因而，他们活在过去；另外还有一些人失去了色感，却在黑白世界中找到了一种新的美。

我认为，这本故事集虽然来自一个文化背景迥异的国度，但在新读者中定能引起共鸣，让他们联想起类似的情形。非常高兴这

^① 据说在中国湖北武汉，有位叫胡忆舟的男孩，属先天愚型，但却能指挥专业乐团演奏《拉德斯基进行曲》。其动作潇洒、刚劲，富于节奏。

本书将在中国出版。感谢张丹丽女士不辞辛苦、悉心认真的翻译，同时也感谢译林出版社，他们的努力使得本书的中译本得以出版。



奥利弗·萨克斯

2001.10.15

前 言

我是用左手在写本书的前言,尽管我绝对不是左撇子。一个月前我右肩动了手术,所以现在不允许也不可能用右手。我写得很慢、很笨拙——但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,越写越顺手、越自然了。我一直在适应,在学——不仅仅是这种左手写作,还有许多别的左撇子的技巧:我还能熟练灵活地运用我的脚趾,以此来弥补那吊着腕带的膀子的不便。右臂不能动的头几天,我身体严重失衡,可现在我改变了行走方式,我已找到一种新的平衡。我在逐渐形成不同的方式,养成不同的习惯……一个不同的自我,可以说,至少是在这一特殊的范围。我大脑里一些程序和线路肯定发生了一些变化——改变突触的重量、连接和信号(虽然大脑成像方式尚未灵敏到能显示出这些)。

虽然我的适应有些是刻意的,有计划的,而且有些还是经过了尝试和出了错的(头一周,我左手每个指头都受了伤),可大多数还是自行完成的,不知不觉中,通过我根本不清楚的一些程序重编及适应(正如我不知道,也无法知道,我是如何正常行走的一样)。下个月,如一切顺利,我就又能重新开始适应,重新完全(并且“自然”)地用我的右臂了,把它再并回到我的身体,我自己之中,再一次成为一个灵活自如的“右撇子”。

但在这样的环境中,恢复决不是自动的、一种类似组织修复的简单过程——它牵涉一系列肌肉和姿势方面的调整、新程序(及其接合)的整个顺序、学习、发现,这是一条恢复的新路。我的外科医

生善解人意，自己也动过同样的手术，他说：“有一些笼统的指导方法、限制和建议。可一个个具体细节则要你自己去发现。”我的物理治疗医生杰伊表达了类似的想法：“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适应路径。神经系统产生自身的路径。你是神经学专家，这种情形你一定常碰到。”

正如弗里曼·戴森常讲的那样，自然的想像力比我们丰富，而且，他还赞叹地说到物理界和生物界的这种丰富，物理形式以及生命形式的种类繁多。对我这个医生来说，自然的丰富是要从健康和疾病的种种现象方面去研究，从无穷无尽的个体适应的形式方面去研究，面对生活的种种挑战及变化无常，人类生物体通过这种形式来重塑自我。

这种意义上的缺陷、失调及疾病，通过显露生命的潜力、发展、演变和形式，而起到自相矛盾的角色作用，如果没有这些缺陷、失调及疾病，也许永远看不到，甚至都无法想像生命的这些潜力、发展、演变和形式。因此，是疾病的矛盾性、它的“创造性”潜能，构成了本书的主题。

因而，当一个人因为失调或疾病的肆虐而造成的伤害感到惊恐万状时，他有时倒也不妨视其为颇有创造性——因为如果这些破坏毁了那些特定的路径、特定的行事方式，它们会迫使神经系统形成别的路径和方式，迫使它产生一种意想不到的生长和演变。这种发展或疾病的另一面是我在几乎每个病人身上都能看到的東西；而且这正是我在这里特别希望阐述的。

神经学专家 A. R. 卢里亚在同行中是出类拔萃的，他也提出过类似的观点。卢里亚一生致力于研究那些患脑瘤，或脑部受伤或中风后存活时间长的患者——以及他们得以存活所采取的方法和适应途径。他很年轻的时候（和他的良师 L. S. 维考斯基一起）还研究过一些又聋又瞎的孩子。维考斯基强调此类孩子的完整性而非其缺陷：

一名残障儿童代表一种性质迥异、独特的发展类型……如果一个盲童或聋儿取得和一个正常孩子同等的发展,那么这个残障儿童是通过另一种方式,通过另一种渠道,用别的途径达到这一步的;于是对老师来说,了解这一渠道的独特性就显得尤为重要,因为他必须领这孩子走过这条道儿。这独特性把残障和缺陷转变为弥补其不足的长处。

卢里亚认为,这样巨大的转变可能会发生,但需要对头脑有一种全新的观念,别视其为设计好的程序且固定不变,而应将其视为精力充沛的、活跃的、一个效率极高的有适应力的体系,它适应演变和变化,随时适应生物体的需要——尤其是建构一个连贯的自我及世界的需要,不管头脑功能出现什么样的缺陷或失调。头脑各部分有精细的、明确的分工,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:有数以百计的小区域,它们对感觉和行为至关重要(也许,从色彩和行为的感知到个人智力的发展方向)。这些区域在塑造自我的过程中那样精诚合作,变为一个整体,真是奇迹。^①

大脑这种奇特的可塑性和令人叹为观止的适应能力,在神经或感觉系统出现灾难的特殊(常常是绝望的)情况时也一样,已逐渐左右了我自己对病人以及他们生命的观念。其影响之深让我有时禁不住想,是否就没有必要给“健康”和“疾病”的概论重新下个定义呢?那样的话,就能从生物体能力方面创造一种崭新的体制和秩序,能够适应其特殊的、已改变了的性情及需求,而非从固定

① 这确实是个问题,神经学上的根本问题——而且没有一个公认的大脑功能的理论,即使在原理上也无法回答,这一理论应能说明每个层面的互相作用,从个人神经细胞反应的微小模式到实际生活的大模式。这样一种理论,一种个人身份的神经理论,前几年杰拉德·M·埃德尔曼就在他的神经细胞群淘汰理论,也即“神经达尔文主义”中提了出来。

不变的即所谓“标准”的定义来看待“健康”和“疾病”。

疾病意味着生命的缩短,但此类缩短并不一定会发生。好像几乎所有我的病人,无论生什么病,都能快快乐乐地生活——尽管他们身体状况不行,而且经常还就是因为这些状况,甚至是在它们的帮助下,他们才快乐地活着。

这儿叙述的是七个自然的——以及人类精神的——故事,这两者意想不到地碰撞在一起。书中的人物都受到了各种神经病的侵袭,如图雷特氏综合征、自闭症、健忘症以及全色盲。他们是这些病的例证,是传统医学概念上的“病例”——但同时他们也是独特的个体,每人都生活在(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创造了)自己的世界里。

这些就是幸存的故事,是在改变了的,有时是彻底改变了的状况下的幸存——是其拥有的重建及适应能力才使这幸存成为可能,这能力非常强大,可有时也险象环生。在前几本书中,我提到了神经失调中的自我“保存”,还有自我“丧失”(少得多)。我不得不认为这些术语过于简单——在这种情况下既没有自我丧失,也没有自我保存,有的只不过是适应,甚至是演变,产生了一个彻底改变了的大脑和“现实”。

对医生来说,研究疾病需要研究本体,即患者在疾病的刺激下产生的内心世界。但这些患者的真实状况,他们及其大脑建构其自身世界的方式,是无法完全通过观察外部行为就能理解的。除了科学家、博物学家所采用的客观方法外,我们也得采用设身处地的方法,如福科所写的那样,迅捷“进入病患意识当中,[设法]用病人自己的眼睛去看这病患的世界”。关于这种直观或移情的特性和必要性,G.K.切斯特顿的描述是最精彩的,他借助精神侦探布朗神父之口道出。因此,当有人问及布朗神父的方法和秘诀时,神父答道:

你理解了“科学”这个词的涵义后,就会发现科学是个了不起的东西;是世上真正意义上最了不起的词汇之一。但现今人们用这个词的时候,十有八九是指什么呢?譬如当他们说侦查是门科学,当他们说犯罪学是门科学,这些都指什么呢?他们是指从一个人的外部来研究他,就仿佛他是只大昆虫;他们称之为不带任何偏见,而我却说那是毫无人性的。他们是要和他拉开距离,仿佛他是个史前怪物,然后盯着他那颗“罪恶的头颅”,仿佛那是一种可怖的瘤,就像是犀牛鼻子上长的角一样。科学家举例时,他决不会指自己,而总是指他的邻居;也许是境况不如他的邻居。我不否认不带偏见有时有好处;可从某种意义上讲,那就是科学的反面。这与知识相去甚远,是对我们所知一切的压制。一如将朋友视同陌路,装模作样地把耳熟能详的东西看得远不可及、神秘无比。就像说一个人两眼之间长了个大鼻子,或说,他每二十四小时就发作一次,昏倒不省人事。你们所说的“秘诀”恰恰不是什么“秘诀”。我不想研究人的外部,我试图看懂他的内在。

对改变很大的自身和内心世界进行探究,在诊所或办公室是无法办成的。法国神经病学家弗朗索瓦·莱尔米特对此就尤其敏感,他不仅仅是在诊所观察病人,还特别注意去病人家家访,带他们去餐馆进餐,剧院看戏,或驾车带他们出去兜风,尽可能地了解他们的生活。(就类似一些医生现在或过去的通常做法。家父 90 高龄还极不情愿考虑退休,我们说:“至少不要去家访了。”可他答道:“不,我还会去家访——别的一切都不干好了。”)

我把这铭记在心,脱掉白大褂,基本上不呆在我已呆了二十五年的医院,而进入患者的真实世界,去研究他们的生命,某种程度上我像个博物学家,观察难得一见的生命形式;某种程度上又像个人类学家,该领域的一个神经人类学家——但还是最像一名医生,四处家访出诊,在人类经历的边缘奔波忙碌。

以下这些就是些关于蜕变的故事,其中的主人公由于神经方面的原因成了现在的样子,可他们变成了另一种存在状态,另一种生命形式,尽管如此不同可还是人类成员。

目 录

中文版序言	[1]
前言	[1]
色盲画家的病例	[1]
最后的嬉皮士	[35]
一位外科医生的生活	[67]
看见还是看不见	[96]
梦幻之景	[136]
奇才	[168]
火星上的人类学家	[220]
译后记	[267]

色盲画家的病例

1986年3月初,我收到这样一封信:

我刚过六十五岁,是个相当成功的画家。今年1月2日我开车时,一辆小卡车撞到了我车子的右侧。在当地一家医院的急诊室,医生告诉我有些脑震荡现象。检查眼睛时,又发现我不能辨别字母和颜色。好些字母好像是希腊字母。我的视力状况成了看什么东西都好像是在看黑白电视屏幕。数天后,我能辨认字母了,而且目光敏锐,跟鹰似的——我能看到一个街区以外的虫子的蠕动。眼睛尖得令人难以置信。但——我彻底色盲了。我已看了眼科医生,可他们对这种色盲一无所知。我也看了神经科医生,可也没用。在催眠状态下,我还是无法区别颜色。我已进行过各种检查。你们能想到的检查我都做过了。我那只棕色的狗在我看来成了深灰色的。番茄汁是黑的。彩电的画面是大杂烩……

写信人接着问我以前是否遇到过这种问题,我是否能解释他怎么了——还有,我能帮他吗?

这好像是封很特别的来信。通常意义上的色盲都是先天的——难以区别红色和绿色或其他颜色,或什么颜色也看不见(极为少见),这是由于视网膜颜色反应的锥细胞的缺陷。但显然,写信给我的乔纳森·I不属于这一类型。他一直视觉正常,视网膜锥面生来完整。在视觉正常整整六十五年后色盲了——全色盲了,

就仿佛“看一个黑白电视机的屏幕”。情况很突然,与其他视网膜锥细胞逐渐退化的病例不一样,这表明,可能在更高层、在大脑某个负责色觉的部位出了问题。

由大脑受伤引起了全色盲,叫做大脑皮层的全色盲,尽管三个多世纪前就有所描述,可这种现象仍十分罕见,也非常重要。这已引起神经学专家浓厚的兴趣,因为,像所有神经的分解和消亡一样,这可以向我们展示神经结构的过程——这儿是指大脑“看见”(或辨别出)颜色。这事发生在一个画家身上就更有意思了,色彩对一个画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,他能直接画出也能描述出发生在他身上的事,于是可以将整个情形的奇特、惨痛和真实完全传达出来。

色彩不是个无足轻重的东西,而是数百年来能激起最杰出的艺术家、哲学家、自然科学家热情的东西。青年时代的斯宾诺莎第一篇论文就是关于彩虹;牛顿年轻时的重要发现就是白光的构成;像牛顿一样,歌德杰出的色彩学著作,是以一片棱镜开始的。19世纪的叔本华、扬·亥姆霍兹以及麦克斯韦都为色彩这个难题所困扰;维特根斯坦的最后一部著作就是《论色彩》。而大部分人,在多数情况下忽略了色彩之神秘。通过 I 先生的病例,我们不仅能探索大脑皮层下的作用过程或生理学,还能研究色彩的现象学共振深度及其对个体的意义。

收到 I 先生的来信,我与好友罗伯特·沃瑟曼取得联系,他是我的同事,是个眼科医生。我们觉得,需要查查 I 先生的复杂的病情,行的话就帮他。1986 年 3 月,我们和他见了第一面。他高高瘦瘦,脸部轮廓分明,一脸聪明相。显然他对自己的境况深感沮丧,但他很快还是对我们热情起来,谈吐活跃、幽默。他边谈边抽烟,被尼古丁熏黄的手指动个不停。他给我们描述了他作为画家的活跃而富有创造的生活。刚开始,他和乔治亚·奥基夫在新墨西哥,20 世纪 40 年代在好莱坞画舞台背景,50 年代在纽约是个抽象

派画家,后来就干起了艺术指导和商业画家。

我们得知这场车祸还令他短暂失忆。车祸发生时,也就是元月2号傍晚,他尚能清清楚楚地向警察叙述事发过程,可由于越来越剧烈的头痛,他就回家了。他向妻子抱怨他头痛、脑子晕乎乎的,但没提到车祸。然后倒下就睡,几乎处在昏睡状态。直到第二天早上,他妻子发现他汽车一侧被撞的凹痕,才问他发生什么事了。可她未能问出个所以然来(“我不知道。也许有人倒车撞上去的。”),她这才明白问题一定很严重了。

之后,I先生开车去画室,他在桌子上看见一份警方的交通事故报告复印副本。他曾经出了次车祸,可不知怎么,他并不记得有这事。也许事故报告能令他恢复记忆,可当他拿起报告看时,却什么也看不懂。他看到的是大大小小的印刷符号,清晰无比,但对他来说就像是“希腊文”或“希伯来文”。^①用放大镜看也没有用,只是变成了大“希腊文”或“希伯来文”(这种失读症,即不能阅读的情况,持续了五天,然后就消失了)。

乔纳森·I觉得车祸发生时,自己一定是得了脑中风,或大脑受了伤,他打电话把此事告诉他的医生。医生安排他在当地医院做了检查。正如他原先来信所说的那样,虽然这次检查已查出他辨别色彩有困难,也查出他的失读症,但到第二天他才真正知道自己眼中色彩的改变。

那天他又决定去上班。可一路上他好像行驶在雾中,当然,他清楚得很,那是个阳光灿烂的早晨。一切都显得雾沉沉的,白茫茫的,灰蒙蒙的,模模糊糊的。快到画室时,有警察挥着旗子把他拦了下来:他们说已连闯了两次红灯。问他知道不?不知道,他回

① 我后来问I先生懂不懂希腊文或希伯来文;他说不懂,只是对其有一种晦涩难懂的外文的感觉;他补充说,也许称之为“楔形文字”会更准确。他能看到形状,他知道这些形状应该有些含义,可就是想像不出会是什么含义。

答说,他根本没意识到自己闯了红灯。他们让他下车。他们看他并未饮酒,但显而易见的是一脸的困惑与病容,于是开了张罚单,并建议他去看医生。

I 先生到画室时舒了口气,希望那可怕的雾会消散,一切又变得清晰。可他一进门就发现整个画室,原本挂着色彩缤纷的绘画作品,现在完全灰蒙蒙的,什么色彩也没有。他那些油画,那些他因之而出名的抽象派色彩画,现在在他看来全是灰蒙蒙的或黑白的。他的画——曾经联想丰富、富有激情、寓意深刻——现在对他来说竟那么陌生,那么毫无意义。在这一刻,一阵强烈的失落感向他袭来,让他不知所措。他当了一辈子画家;此刻连他的画都毫无意义了,他无法想像不当画家这日子如何过下去。

接下来数星期日子可真不好过。“你也许会想,”I 先生说,“不就是失去了色视觉吗,多大事啊?我的一些朋友就这么说,我妻子有时也这么认为,可至少对我,这是可恶的,讨厌的。”他知道一切物体的色彩(他不仅能说出色彩的名称,也能说出色彩在色卡上的编号,因为这种色卡,他已用了好多年),他能用这种方法迅速地识别凡高台球桌的绿色。他知道自己喜爱的画中所有的颜色,却再也看不见它们,不管是用肉眼,还是用心去看。也许他现在只能靠语言记忆来感知了。

他不仅没有了色彩辨别的能力,他看得到的东西也都披上了一层令人厌恶的、“肮脏”的外表,白色刺眼,而且褪色变成灰白色,黑色中出现一个个空洞——一切都乱了套,不自然,有了污斑,不再纯洁无瑕。^①

I 先生无法忍受人们那改变了的模样(就如一尊尊有生命的、灰蒙蒙的雕像),同样也无法忍受从镜子里看到的自己的形象;他

① 同样,安东尼奥·达马修医生的一位病人,因患肿瘤引起全色盲,他就觉得所有东西,所有的人看上去都很“肮脏”,甚至觉得刚下的雪也脏不可耐。

避开社交活动而且发现他自己无法过性生活。他看到人们的肉，他妻子的肉、还有他自己的肉，都是一种让人恶心的灰色；“肉色”现在对他来说就是“鼠色”，哪怕闭上眼睛也一样，因为他活跃的视觉意象能力仍然存在，只是也失去了色彩。

这种讨厌的混乱影响也扰乱了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。因为那灰蒙蒙的、死尸般的颜色，他觉得食物如此难以下咽，吃时他每必须闭上眼睛。可这起不了什么作用，因为脑子里想到的西红柿就是他看到的那种黑糊糊的。由于无法改变他对种种食物的看法，于是他越来越多地改吃黑、白色食品——黑橄榄、白米饭、黑咖啡和酸乳酪，至少这些颜色比较正常，而大多数食物，原本色彩正常，可现在看上去却反常得吓人。他自己那只棕色的狗现在看上去也怪怪的，他甚至考虑是不是要买只短毛斑点狗。

他碰到了各种各样的麻烦和苦恼：从辨不清红绿灯（他现在只能靠灯的位置来判断）到无法搭配衣服（他妻子只好帮他把衣服挑好，而他无法忍受对妻子如此的依赖；后来，他把所有衣服在抽屉里和衣橱里分了类——这边是灰色袜子，那边是黄的，领带贴上标签，夹克和西装分套放好，以避免颜色搭配上明显的不协调或混淆）。吃饭时必须坐固定的位置，做固定的动作，不然就会把芥末当成蛋黄酱，或者，如果他需要黑色食品时，会把番茄酱当成果酱。^①

① 1688年，在《关于受损视觉的一些罕见的观察》中罗伯特·博伊尔描述了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姑娘，她十八岁之前视力都正常，十八岁那年她发了次烧，身上“出了水疱”，这场病使她“丧失了视觉”。红色的东西放在她眼前时，“她会仔细端详，但告诉我，对她来说那不是红的，通过她的描述你会猜出她是指黑色或一种脏兮兮的颜色”。当“色泽鲜美的丝绸”捧在她面前时，她只说好像是淡颜色，但说不准是哪种颜色。”当问到草地“对她来说是否并不是绿色”时，她说不是绿色，而好像是“一种怪怪的黑糊糊的颜色”，她又补充说当她想采紫罗兰时，“她无法靠颜色将之与其周围的绿草分辨开来，只有靠其形状，或者靠感觉”。博伊尔还注意到她习惯上的一个变化，那就是，她现在喜欢傍晚时外出散步，这是件“她非常喜欢干的事”。